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9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根据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对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6.17 元/股调整为 5.157 元/股，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96 人。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 2542.2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 511 人，授予价格为 6.64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362,725,370 股变更为 1,388,147,370 股。

（六）2023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25,210,000 股。

（七）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64 元/股调整为 6.17 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12,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8,147,370 股变更为 1,387,935,370 股。

(九) 2024年1月8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

(十) 2024年6月1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十一) 2024年6月3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035股,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 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 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 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 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 2024年6月13日,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9,035股。

(十三) 2024年8月6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6,000股。

(十四) 本公告同日, 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 本公告同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3, 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5.157 元/股,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 本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 892, 400 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 以本公司 A 股股本 926, 420, 59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 745, 907 股后的 925, 674, 69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3 元。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 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17 元/股调整为 5.157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 根据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对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6.17 元/股调整为 5.157 元/股，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